

4. 呼吁联合国各区域经委会并敦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其他国际组织采取强烈和持久的行动，来支持改善人类住区的国家努力；

5. 建议大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区域委员会的范围内召集区域会议，为每个区域制定协调应采行动的指导原则，以便处理人类住区问题，并将这些会议的讨论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6. 建议大会在审议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时，应特别注意有关国际合作的建议，同时要注意到各方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对这一事项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
第二〇三二次全体会议

2041(LXI). 国际商业交易上的腐败行径特别是违法付款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4(XXX)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谴责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他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所在国法律和规章的一切腐败行径，包括贿赂在内；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规章，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他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这类腐败行径，制定法规和进行侦查，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要求各国政府交换资料，各本国政府同所在国政府合作，防止包括贿赂在内的这种腐败行径，

④同上，第三章。

161(LXI). 出口的促进

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二〇三〇次会议上决定：

(a) 注意关于贸发会议 - 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⑤ 第37段所载的决定，

1. 决定：

(a) 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检查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他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在国际商业交易上的腐败行径特别是贿赂问题，就工作组确定为国际商业交易上任何方式的违法付款，详细拟定一项予以防止和消灭的国际协定的内容和范围，并向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三员会议提出报告，报告内要有该组可能决定提出的其他有关提议及任选办法；

(b) 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应有十八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来选任；

(c) 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应在一九七六年内开会，必要时并可在一九七七年开会，会议期间应长到足以完成所负责任；

2.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跨国公司资料和研究中心，向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它可能要求的援助；

3. 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制订行动守则一事应列为最优先事项，理事会对于腐败行径特别是违法付款行为的审议和所采行动绝不可以干扰或推迟这种优先次序；

4. 又决定：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应向理事会第六十三员会议提交的报告须陈述它按照上面第1段所进行工作的结果；该报告的形式应使理事会一经决定，便能将其具体建议提交大会采取最后行动。

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
第二〇三二次全体会议

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E/5782)。

决 定

的联合咨询小组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19(LV)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⑤

(b) 赞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⑤ITC/AG(VIII)43/Rev.1：由秘书处的说明(E/5828)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